

# 数字经济对我国城乡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研究

熊凯 李东怡

江汉大学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56

**摘要：**本文基于2011—2023年中国31个省份的面板数据，构建省级收入不平等测度体系与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指数，深入探究数字经济对我国社会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扩大了城乡收入不平等，而城镇化水平在其中起到一定调节作用。基于上述发现，建议通过强化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优化数字经济治理框架等路径，充分释放数字经济的“普惠红利”，推动城乡收入分配格局向更加均衡的方向演进。

**关键词：**数字经济；城乡收入差距；泰尔指数

## 引言

根据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2023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3.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7万亿元，增幅扩张步入相对稳定区间。从占比来看，占GDP比重达到42.8%，较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增长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66.45%。<sup>[1]</sup>

数字经济凭借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显著提升了社会生产效率与经济产出水平。李震（2025）<sup>[2]</sup>发现，人均GDP较低时，数字经济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更显著。方守林（2024）提出数字经济通过技能溢价影响居民收入分配格局<sup>[3]</sup>；李怡（2021）<sup>[4]</sup>、柏培文（2021）<sup>[5]</sup>分别指出，数字经济加剧了农村内部的收入不平等、对高技能劳动者的收入促进作用更强，均可能扩大群体间收入差距。国外相关研究方面，Samuel和Eric（2021）<sup>[6]</sup>等证实ICT基础设施的应用能够直接降低收入不平等程度；Kami（2018）<sup>[7]</sup>指出，不同类型的ICT对收入差距影响存在显著异质性。

**基金项目：**本文受武汉市城市圈制造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资助（项目名称：数字赋能武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号：W2022Y02）

## 作者简介：

熊凯（1973—），男，汉族，湖北孝感人，博士，江汉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企业管理。李东怡（2000—），女，汉族，湖北襄阳人，江汉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

## 一、数字经济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制及研究假设

数字经济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制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数字经济通过提升城镇化水平，为农民开辟多元增收路径。柏旭（2023）<sup>[8]</sup>证实，数字经济可以通过城乡融合效应和乡村振兴效应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伍卓（2023）<sup>[9]</sup>指出，数字普惠金融可通过产业结构、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实现对城乡收入差距的有效抑制。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1：数字经济的发展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

H2：城镇化水平可以调节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

## 二、研究设计

### （一）计量模型设定

参考赵文（2024）<sup>[10]</sup>构建如下模型，检验数字经济对城乡收入分配差距的线性影响。

$$URG_{it} = a_0 + a_1 DE_{it} + \beta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为了检验非线性关系，参照邢怀震、苏群（2023）<sup>[11]</sup>等的研究，构建模型：

$$URG_{it} = a_0 + a_1 DE_{it} + a_2 DE_{it}^2 + \beta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URG_{it}$ 是被解释变量社会收入差距， $DE_{it}$ 是核心解释变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i$ 表示省份， $t$ 表示年份； $X_{it}$ 是系列控制变量； $\mu_i$ 表示省份固定效应， $\gamma_t$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表示随机扰动项。

### （二）变量选择

1.核心解释变量：城乡收入分配差距——城乡泰尔指数

表1呈现了2011—2023年全国及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演变特征。四类区域的泰尔

指数呈现“西部>东部>中部>东北”的阶梯式分布格局，揭示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存在显著的区域异质性特征。

表1 2011-2023全国及区域城乡收入差距变化趋势

年份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北
2011	0.117	0.285	0.197	0.544	0.017
2012	0.113	0.276	0.191	0.521	0.017
2013	0.106	0.262	0.180	0.494	0.016
2014	0.090	0.225	0.147	0.421	0.016
2015	0.088	0.219	0.143	0.416	0.016
2016	0.085	0.213	0.140	0.406	0.016
2017	0.083	0.208	0.136	0.393	0.015
2018	0.080	0.203	0.131	0.380	0.015
2019	0.077	0.197	0.126	0.362	0.014
2020	0.068	0.183	0.112	0.323	0.010
2021	0.064	0.173	0.105	0.304	0.009
2022	0.061	0.161	0.100	0.288	0.009
2023	0.061	0.152	0.092	0.267	0.008

2. 解释变量：数字经济

参考柏旭(2023)<sup>[12]</sup>、王子凤(2023)<sup>[13]</sup>等的研究，从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三个维度系统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2)。

表2 数字经济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属性
数字经济	数字化基础设施	互联网宽带接入率(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年末常住人口)	+
		互联网宽带普及率(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年末常住人口)	+
		长途光缆线路长度	+
		网页数	+
		域名数	+
	数字产业化	人均电信业务总量(电信业务总量/年末常住人口)	+
		移动电话普及率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数	+
		信息软件就业人员占比(信息传输人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
		国内专利申请授权量	+
		国内专利申请受理量	+
		产业数字化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电子商务销售额		+
	二三产业增加		+
	工业数字化投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		+
	快递量		+

(三) 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中国统计年鉴》、各省份年度统计年鉴，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来自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综合考量数字经济在我国的发展进程与数据完整性，研究选取2011-2023年中国31个省、地级行政单位(不含西藏及港澳台地区)作为观测样本。

三、实证检验

(一) 基准回归

回归分析显示(见表3):列(1)仅纳入自变量数字经济，其系数在1%显著性水平显著为正，初步揭示数字经济对城乡收入差距存在扩大效应，假设1成立。列(2)加入控制变量后，该系数仍在1%水平显著为正，进一步验证了假设1。

表3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URG	URG	URG	URG
DE	0.0859*** (0.0143)	0.0384*** (0.0109)	0.121*** (0.0441)	0.126*** (0.0311)
lnED		-0.0320*** (0.0103)		-0.0367*** (0.0104)
edu		-2.427*** (0.368)		-2.344*** (0.364)
gov		0.0289 (0.0221)		0.0258 (0.0219)
trade		-0.0119*** (0.00230)		-0.0128*** (0.00236)
str		0.0118*** (0.00275)		0.0110*** (0.00269)
tr		7.61e-05 (0.000101)		0.000100 (9.56e-05)
tec		-0.00664*** (0.00185)		-0.00601*** (0.00184)
AGE		-0.00108*** (0.000400)		-0.000969** (0.000399)
DE_sq			-0.0405 (0.0434)	-0.0969*** (0.0285)
Constant	0.0770*** (0.00179)	0.621*** (0.115)	0.0738*** (0.00427)	0.665*** (0.117)
Observations	403	403	403	403
R-squared	0.949	0.972	0.949	0.973

t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1, \*\*p<0.05, \*\*\*p<0.01

为检验数字经济与城乡收入差距的非线性关系，列(3)加入数字经济平方项但未纳控制变量，回归结果不

显著并且为负值。列(4)纳入控制变量后,数字经济系数在1%水平显著为正,其平方项系数在1%水平显著为负。说明二者可能呈“倒U型”曲线关系。

### (二) 机制检验

为验证城镇化水平对数字经济影响城乡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以各省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衡量城镇化水平,将样本按中位数划分为高、低城镇化水平两组检验(见表4)。在城镇化水平较高区域,数字经济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效应更为显著,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乡“数字鸿沟”的存在,假设H2成立。

表4 城镇化水平机制检验

	(1) 高	(2) 低
	城镇化水平	城镇化水平
DE	0.0532*** (3.74)	-0.0287 (-0.39)
lnED	-0.0270*** (-6.96)	-0.0855*** (-8.41)
edu	-0.999*** (-5.05)	-1.091* (-1.87)
gov	-0.180*** (-7.66)	0.0128 (0.87)
trade	-0.0123*** (-9.05)	-0.0151*** (-6.49)
str	-0.00328** (-2.25)	0.0109* (1.74)
tr	0.000142 (1.31)	0.000328 (1.36)
tec	-0.00389* (-1.81)	0.0128*** (4.47)
AGE	0.000700** (2.15)	0.000456 (0.55)
_cons	0.568*** (11.92)	1.012*** (10.05)
N	202	201
R <sup>2</sup>	0.730	0.614

Robust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01, \*\*p<0.05, \*p<0.1

### 四、结论与启示

通过研究,本文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存在显著的收入分配效应,数字经济发展对居民收入不平等程度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第二,区域异质性显示,中等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及低收入地区收入不平等现象更为突出,2016年后差距扩大趋势显著增强;

其三,机制检验表明,城镇化水平的失衡对于收入分配不均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根据研究结论,本文得出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面对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机遇,应深度挖掘其在降低信息交易成本、驱动农业技术革新等方面的赋能潜力,系统性谋划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需要强化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居民数字素养,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第二,地方政府需结合区域数字经济发展阶段与城乡收入结构差异,构建动态精准的政策体系,通过制度创新与资源优化,支撑数字经济质量提升和收入分配优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 参考文献

- [1]《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2]李震,昌忠泽,戴伟,等.数字经济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了吗?——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管理评论,2025(04).
- [3]方守林,黄乾,窦江海.数字经济对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与作用机制研究[J].统计与决策,2024(20).
- [4]李怡,柯杰升.三级数字鸿沟:农村数字经济的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效应[J].农业技术经济,2021(08).
- [5]柏培文,张云.数字经济、人口红利下降与中低技能劳动者权益[J].经济研究,2021,(05).
- [6]Samuel A, Eric A. ICT, governance and inequality in Africa[J].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2021(10).
- [7]Kami R, E. R. T. ICT and income inequality: a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Economics, 2018(2).
- [8]柏旭.数字经济的共同富裕效果研究——基于城乡收入分配差距的视角[J].经济纵横,2023(12).
- [9]伍卓,周付友.共同富裕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效应[J].江汉论坛,2023(05).
- [10]赵文,张芳汀.数字经济的城乡收入分配效应研究[J].山东财经大学学报,2024(05).
- [11]邢怀振,苏群.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J].统计与决策,2023(18).
- [12]柏旭.数字经济的共同富裕效果研究——基于城乡收入分配差距的视角[J].经济纵横,2023(12).
- [13]王子凤,张桂文.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影响的实证检验[J].统计与决策,2023(22).